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院发〔2019〕93号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管理办法

为保证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工作顺利开展，规范学员的管理工作，保证学员能按期按质完成各项培训任务，根据国家卫健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15〕

49号)和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卫办发〔2014〕125号)、省卫生健康委 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发〔2016〕92号)等有关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学员的义务与权利

(一) 学员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强化依法执业意识。
2. 严格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尊敬指导老师、虚心求教、团结协作、服从医院和科室管理及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医院各种培训、学术活动、临床理论考试、基本技能培训考核、其他相关考试考核,并及时完成临床带教效果评价反馈。完成指令性工作。
3. 爱岗敬业、恪守职业准则,遵守医德医风,爱护关心病员,尽职尽责为病员服务。
4. 严格执行诊疗操作标准和规范,防止医疗差错和事故的发生。
5. 及时、如实、准确地完成培训手册的填写工作(系统操作),并交由上级医师审核签署意见,完成规定科室的轮转及培训要求。

(二) 学员的权利

1. 学员与培训基地签订培训协议。
2. 按照培训细则要求参加培训,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完成培训计划和内容。
3. 培训期间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享受培训

基地或派出单位的相关待遇。

4. 委托培训学员的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自主培训学员的档案实行人事代理制度，由省卫健委指定的有关组织、单位统一管理（市人才交流中心）。

5. 参加培训基地有关住院医师培训的各项活动，使用培训基地提供的临床技能培训器材。

6. 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者，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住培”协议管理

（一）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协议》。

（二）单位委派的“住培”学员还需由医院、委派单位和学员签订《三方协议》。

（三）协议期限为培训期限，培训结束后，培训协议自然终止。培训期限为36月（5+3学员）或24月（3+2学员），延期培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住培”学员在培训期间不得无故中断培训，凡中断培训者，按照规定延期培训。

（五）已经开始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培训基地和培训专业，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卫健委相关规定执行。

（六）“住培”学员由于自身原因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需要

退出培训，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卫健委相关规定执行。

三、住培学员考勤管理

(一)“住培”学员规范化培训期间，月考勤表由轮转科室每月报送“住培”办公室。“住培”办公室不定期进行督查。

(二)“住培”学员原则上跟随带教老师作息，独立执业学员服从科室作息安排。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集中培训由医院统一安排。

(三)请假必须由本人书面申请，按程序审批并登记备案后方可离岗。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者，按旷工处理。

(四)请假3天以内(含3天)由指导教师、科教学主任、专业基地主任审批，报住培管理办公室备案。超过3天者，报住培管理办公室审批。

(五)培训期内，连续或累计旷工不足3天者，停发月生活补助和绩效补助50%；年度内连续或累计旷工超过3天，不足15天，停发当年旷工累计日所在月绩效补助；旷工累计超过15天后重新计算旷工并按照相关规定延期培训或退培；

(六)除法定节假日外，培训期间年度各类休假(含病假、事假、探亲假、婚假、产假)累计超过15天不足3个月，顺延3个月培训；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顺延半年培训；超过6个月不足一年，顺延一年培训。请假期间停发生活补助。

(七)未按规定完成轮转计划者，轮转结束后，按培训要求补足缺项。

(八)连续两次未通过出科考核或无故不参加出科考核者，

轮转结束后需重新进行相应学科的轮转和考核。

(九) 培训期间，违反医院规章制度每次扣罚绩效补助 100 元；给医院和基地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者扣罚当月绩效补助，必要时责令退培和强行退培；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

(十) 培训期间未通过首次执业医师考试者，从成绩公布当月起减发绩效补助 50%，在正常培训期内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并能正常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试，从成绩公布当月起恢复发放绩效补贴。

(十一) 未通过首次住培结业考试，自成绩公布当月起停发绩效补助。并按照规定延期培训。

(十二) 延期培训期间，按照规定无补助、绩效，培训费、住宿费等自理。

四、奖惩管理

(一) 医院对考核成绩优秀或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本院优秀“住培”学员在评优评先、晋职晋级、外出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

(二) 社会“住培”优秀学员，医院优先聘用。

(三) “住培”学员在培训期间，除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原因外，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加结业考核。结业考核不合格者，按照规定延期培训，延期培训费用由住培学员个人承担。

(四) 培训期间，医院住培管理办公室及专业基地各级带教管理人员必须履职尽责，加强带教、培训和指导，强化过程管理，

预防和及时纠正学员违规违纪行为，保证学员健康成长，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医院“住培”指导委员会专题会议讨论，报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以书面形式上报“省毕教办”审批，予以终止培训。

1. 经常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屡教不改者；培训期内，连续或累计旷工超过15天以上者。
2. 除法定节假日，培训期间病、事假等各类休假累计超过1年者；
3. 违反医院各项规章制度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者，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医疗事故或经济损失者；
4. 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5. 考取研究生或其他原因不能保证在我院继续接受培训者。

五 “住培”学员培训结束后转归

(一) 本院“住培”学员培训结束后由医院按照相关规定聘任安排岗位。

(二) 委托“住培”学员结束培训后回原单位工作。

(三) 社会“住培”学员培训结束后自行择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年7月23日



